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呂佩蓉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82,74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10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司執字095479號債權憑證（指本院111年9月29日南院武111司執廉字第95479號債權憑證，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為「債務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本件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834元，及自民國9

5年2月12日起至95年6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自9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按年利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」，則計算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日之前1日即115年4月14日止，系爭執行名義所彰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總額為1,582,7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受之利益，應為1,582,74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82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附表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394,834元
2	利息	⑴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2月12日起至95年6月25日止（共134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計為14,495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0%×（134/365）＝14,495元】。

		⑵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（共19年又293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，計為977,349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2.5%×（19+293/365)＝977,349元】。
3	違約金	⑴逾期6個月以內者： ①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3月12日起至95年6月25日止（共106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，計為1,147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%×（106/365)＝1,147元】。 ②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6月26日起至95年9月11日止（共78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5計算，計為1,055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.25%×（78/365)＝1,055元】。 ⑵逾期超過6個月者： 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9月12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（共19年又215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，計為193,360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2.5%×（19+215/365)＝193,360元】。
3	程序費用	500元
	合計	1,582,740元